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幸裕

電話：06-2991111分機851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養一字第1111376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1份 (1376798B10_ATTCH1.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副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副總工程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副總工程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含附件)

電 2022/11/03
交 換 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102 年 1 月 28 日南市工公養一字第 1020075092 號函公布

105 年 8 月 11 日南市工養一字第 1050829100 號函修正

108 年 11 月 26 日南市工養一字第 1081368725 號函修正

111 年 11 月 3 日南市工養一字第 1111376798 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橋梁之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範圍，包含本局主管之車行橋梁、車行地下道、人行天橋。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經常巡查：指平時於日、夜間，以目力巡視橋梁異狀、損傷。

（二）定期檢測：指定時利用徒步、攀登方式或特殊機械車輛，對橋梁所有構件實施全面檢測，及確認經常巡查記錄之橋梁異狀、損傷。

（三）特別檢測：指災害或重大事故後，可能損傷橋梁結構所做之不定期檢測。

（四）定期維修：指對定期檢測結果評估為 D 及 $R \geq 3$ 或 $U \geq 3$ 之橋梁構件辦理修繕。

四、經常巡查由各橋梁養護單位辦理，頻率以每座橋每季至少巡查一次為原則，養護單位得視橋梁狀況增加巡查頻率。巡查項目如附表一，各單位得依橋梁特性另訂之。

特殊、複合式或超長橋梁之巡查頻率得由養護單位依橋梁特性另訂之。

五、檢測頻率如下：

（一）定期檢測：新建橋梁應於完工使用後二年內進行第一次定期檢測。嗣於二年內應再為定期檢測。

（二）特別檢測：於重大事故、災害發生後、巡查發現異狀或本局認為必要時辦理之。

特殊、複合式或超長橋梁之檢測頻率得依橋梁特性另訂之。

第一項檢測成果資料須上傳輸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車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或內政部營建署「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六、定期維修頻率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並得視經常巡查、特別檢測結果，隨時辦理必要性之維修。

定期維修成果資料須上傳輸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車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或內政部營建署「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七、依交通部「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評鑑作業」評等結果，予以獎勵或議處。

(一) 檢測類，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依下列等級獎勵或議處：

1. 優良：小功一次。
2. 佳：嘉獎二次。
3. 尚可：嘉獎一次。
4. 待改善：口頭告誡。
5. 亟待改善：申誡一次。

(二) 維修類，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依下列等級獎勵或議處：

1. 優良：小功一次。
2. 佳：嘉獎二次。
3. 尚可：嘉獎一次。
4. 待改善：口頭告誡。
5. 亟待改善：申誡一次。

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橋梁巡查記錄表

巡查員		橋梁名稱		巡查日期	
巡查項目	損壞狀況			備註（損壞位置）	
上部結構	☐ 橋面板隆起 ☐ 橋面板下陷 ☐ 大梁破壞、位移				
橋墩	☐ 傾斜沉陷 ☐ 墩柱破壞 ☐ 帽梁破壞				
橋台	☐ 翼牆損壞 ☐ 橋台護坡坍塌 ☐ 橋台傾斜位移				
引道擋土牆	☐ 擋土牆牆身損壞 ☐ 擋土牆傾斜				
橋台	☐ 傾斜位移 ☐ 結構受損 ☐ 引道下陷				
支承	☐ 裝置受損 ☐ 傾斜滑動 ☐ RC座破壞 ☐ 防落裝置受損				
伸縮縫	☐ 縱向開離 ☐ 左右錯離 ☐ 上下落差 ☐ 擠壓破壞				
附屬設施	☐ 設施受損倒塌 ☐ 管線受損 ☐ 欄杆受損 ☐ 胸牆受損 ☐ 其他				
其他異狀					
備註	※“△”：需注意、“×”：需馬上改善 ※其他異狀例如：照明設備異常、橋下河水未通暢等情況。				
評估過程附記事項：					
主管：			巡查人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橋梁巡查照片記錄表

巡查橋梁：

巡查員：

巡查日期：

1.巡查項目情況	
2.巡查項目情況	
3.巡查項目情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下達，並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依據行政院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及實務作業，本局主管之橋梁須依性質予以歸類並分別填報於交通部與內政部建置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是有文字修正必要。另本府亦已於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公告委託各區公所辦理橋梁養護業務，亦宜明定辦理巡查單位，以落實養護責任分工。爰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適用範圍。(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橋梁經常巡查頻率及由各養護單位責任分工辦理。(修正要點第四點)
- 三、上傳檢測成果資料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名稱與建置機關。(修正要點第五點)
- 四、上傳維修成果資料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名稱與建置機關。(修正要點第六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之範圍，包含本局 <u>主管之車行橋梁、車行地下道、人行天橋</u> 。	二、本要點適用之範圍，包含本局管理之橋梁、人（車）行地下道、人行陸橋。	一、依據行政院「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之橋梁定義，人行地下道非屬橋梁，爰予刪除修正。 二、依據內政部「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之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要點」之人行天橋定義，爰予修正文字以資配合。
四、經常巡查由各橋梁養護單位辦理， <u>頻率以每座橋每季至少巡查一次為原則，養護單位得視橋梁狀況增加巡查頻率</u> 。巡查項目如附表一，各單位得依橋梁特性另訂之。 特殊、複合式或超長橋梁之巡查頻率得由養護單位依橋梁特性另訂之。	四、經常巡查頻率為每座橋梁每月至少巡查一次。巡查項目如附表一。特殊、複合式或超長橋梁之巡查頻率得依橋梁特性另訂之。	一、因本市十九條市道及七條大區道上之橋梁，分別由本局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大隊養護；永華六區本局主管之橋梁由養護工程科養護；民治三十一區由本局主管之橋梁，依據本府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府工園一字第 一〇九〇一三二三四〇號公告，委任本市各區公所養護。爰予修正由各該養護單位辦理巡查，以資明確。 二、參考其他五都作業方式並衡量府內各養護單位人力，修正橋梁經常巡查頻率。
五、檢測頻率如下： （一）定期檢測：新建橋梁應於完工使用後二年內進行第一次定期檢測。嗣於二年內應再為定期檢測。 （二）特別檢測：於重大事故、災害發生後、巡查發現異狀或本局認	五、檢測頻率如下： （一）定期檢測：新建橋梁應於完工使用後二年內進行第一次定期檢測。嗣於二年內應再為定期檢測。 （二）特別檢測：於重大事故、災害發生後、巡查發現異狀或本局認	一、依據行政院「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應將橋梁基本資料及檢測、維修結果輸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中保存並運用於橋梁維護管理。 二、本局目前係協商使用交通部、內政部建置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爰予

為必要時辦理之。 特殊、複合式或超長橋梁之檢測頻率得依橋梁特性另訂之。 第一項檢測成果資料須上傳輸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u>車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u>」或內政部營建署「<u>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u>」資料庫。	為必要時辦理之。 特殊、複合式或超長橋梁之檢測頻率得依橋梁特性另訂之。 第一項檢測成果資料須上傳輸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修正文字以資配合。
六、定期維修頻率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並得視經常巡查、特別檢測結果，隨時辦理必要性之維修。 定期維修成果資料須上傳輸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u>車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u>」或內政部營建署「<u>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u>」資料庫。	六、定期維修頻率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並得視經常巡查、特別檢測結果，隨時辦理必要性之維修。 定期維修成果資料須上傳輸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一、依據行政院「<u>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u>」規定，應將橋梁基本資料及檢測、維修結果輸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中保存並運用於橋梁維護管理。 二、本局目前係協商使用交通部、內政部建置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爰予修正文字以資配合。